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 化工拆除合同实用 (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篇一

承包方：

发包方将 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方，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电力安全生产方针，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有关工程承包安全管理的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1 电力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项目计划期限：

3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是设备主人(业主)方，或者是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设备主人(业主)负全部责任)。发包方须认真贯彻国家、上级电力公司和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发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发包方应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发包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电力生产区域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发包方应向承包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承包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发包方审查合格后由承包方实施，发包方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在运行变电所，发包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并有明显的隔离围栏，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在现场安全交底，工作时发包方应在现场指派专人进行电气监护。发包方对运行变电所底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施工期间，发包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方应经常联系承包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当承包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承包合同的决定。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发包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承包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

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发生厂区建筑火灾事故；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混乱，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发电厂、变电站(所)的检修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应与发、变电站(所)在开工前另签施工安全措施协议书，需由发包方办理停役手续的，发包方在取得开工单(或工作票)，并到现场检查确认隔绝无误后，才可通知承包方开工。承包方工作负责人必须由承包方出具书面公布的工作负责人名单，如涉及到运行接口事项必须有发包方派人参加方可工作。承包方工作结束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由发包方办理试转手续(或复役)。

发包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4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安全

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规程。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方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承包方应事先向发包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审查批准后实施。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承包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承包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期间，承包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承包方应经常联系发包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方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发包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发包方改进。

当发包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承包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方重新施工。

由发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方应会同发包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承包方应配备足够的机械、安全工器具，并应向发包方资质审查部门提供有关的安全试验报告。如承包方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借用或租赁发包方的机械、安全工器具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当面检查和清点机械、安全式器具和安全试验报告。承包方不得将未作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机械、安全工器具带到施工现场使用。

承包方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发电厂、变电站的检修外包工程,承包方应与发、变电站事先签订施工安全措施协议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开工单(或工作票样本),并得到发包方工作许可才可通知后开工。

甲 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承包方在架空线工作时,施工人员只有看到线路已接地、得到工作许可人许可工作的命令后,在监护下,可登杆工作。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看不到接地线的施工地点工作,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职监护人。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规》、《建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自负。

5 承包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承包方不定期清理，发包方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方工程款中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v国家电力公司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发包方单位。承包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7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额度)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承包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应予制止。在发生承包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直至停止承包方工作。

8 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篇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字 号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篇三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拆除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避免出现环境事故,依据《^v^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环保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范围: 硫酸储罐拆除

一 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 1、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 2、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二、承包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

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0、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1、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采取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环保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环保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自施工之日起生效，拆除工程完毕后解除。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篇四

(一)

(公司) 实际，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车辆调派使用、用油管理、维修管理、车辆管护，统一由秘书科

(综合协调部) 具体负责实施。

常管理由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室应对驾驶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行车提醒，做到警钟长鸣；驾驶员要增强责任感和纪律性，按照“安全、准时、整洁、保密”的要求，确保安全任务。

2、车辆调配管理。局公务车辆由局办公室统一调度使用。局公务车辆首先保证局领导工作用车；各科室凡需工作用车，需提前一天由科长到办公室登记，说明工作内容、人数、去向和时间，由办公室根据工作轻重缓急和车辆状况统一安排；为照顾各方用车，在同一天时间内，一个科室一般只能要求安排一辆车，不同科室外出去同一方向的原则上合并用车；车辆一般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外借，需经局领导批准。节假日、双休日除公务用车外，一般不安排车辆，确需用车，须经局主要领导批准。

3、车辆停放管理。非公务活动期间，公务车辆一律入库定点存放。在完成每一次出车任务后，驾驶员必须立即向办公室

报告，并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节假日安排值班车辆，主要供值班人员处理急事和突发性事件时使用，其他人员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使用值班车辆。

4、车辆维护、费用报销管理。车辆维修、添置车内用品，需填报汽车维修联系单，经同意后方可到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并领取所需用品；燃料购置按*采购统一规定，()到指定的石油公司办理加油卡进行充值，充值费用由司机填写报销单，经车辆管理人员审核后报局长审批，批准后再办理报销。车辆外出需现金补充汽油时，其费用发票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公车保险、维修、加油、车辆通行费支出及行驶里程等情况每季在单位公开栏进行公布。

5、其他规定：局公务车辆实行驾驶员专人负责制，驾驶员要精心保养车辆，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要按交办的任务出车，不得私自出车或借他人驾驶，严禁公车私借、私驾、私用；如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产生的罚款等，80%予以报销，20%个人自负。

化工企业设备拆除合同篇五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的规范[]jgj147-20xx[]j376-20xx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达成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拆除建(构)筑物的修建年代：____年。

4、工程拆除面积：工程范围内容：围墙内的全部废旧物资(包括地下水管、电缆含围墙外供水设施和管道)。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00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工期作相应顺延，制定期限。

1、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如在施工中增加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应作相调整。

1、所拆机械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2、在施工过程中的废渣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1、甲方承担危险品清除，并承担清除进程中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给甲方。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的____%的整体确定价款人民币

2、拆除工程第二次付款时间：第一套设备拆除后进入第二套设备前，乙方付清合同总款，方可进行拆除。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价款的10%作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守约方。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有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议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